

关于黑龙江省分公司大庆中心支公司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有关规定，我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庆银保监罚决字〔2021〕4号）及（庆银保监罚决字〔2021〕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大庆中心支公司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银保监会大庆监管分局对我公司大庆中支予以罚款人民币12万元，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特此披露。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